

#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0日      第2期      总第0081期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 《2019年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3号 ZZCR-2019-01002) .....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4号 ZZCR-2019-01003) .....	9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副主任：李一平

委员：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剑 李必农

张展 盘淑芳 罗光明 朱建军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责任编辑：陈清佳

龙昱琦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株财发〔2019〕3号 ZZCR-2019-09002）.....15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株环发〔2019〕9号 ZZCR-2019-22002）.....17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和《2019年全市“四上”企业培育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3号

ZZCR-2019-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2019年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 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的总称。为增加我市“四上”企业数量，提升“四上”企业质量，助推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四上”企业培育库。充分利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成果，分行业建立“规模以上服务业”、“规模工业”、“限额以上批零贸易餐饮业”、“资质等级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限额以上住宿业”培育库。各有关部门应对拟纳入“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原则上培育3年应达到“四上”企业申报标准。入库前企业应签订入库承诺书，纳入培育库后，应对列入培育库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重点监测，并实行动态管理，名单每年审定一次，及时更新。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跟踪和培育服务。每季度县市区对新竣工投产项目和新开张运营企业进行摸底，分别报市直有关部门汇总，分别纳入市县两级温暖企业行动跟踪服务。每年由县市区分别将培育库企业纳入县区级温暖企业行动跟踪服务。达到“四上”标准的企业及时组织申报入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享受扶持政策。纳入培育库的企业享受“四上”企业以下政策：享受用地、人才引进等

扶持政策；享受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奖励政策；享受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享受发展电子商务支持政策等，促进培育库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推荐培育库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政策专项资金及贴息资金扶持项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粮食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享受财政奖励和税收支持。纳入培育库的“小升规”企业，前三年内当年新增税收形成的财力按照受益原则由相应市、县市区财政予以补助。纳入培育库企业、新投产企业、新开业运营企业申报“四上”企业成功的，一次性给予企业5-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区级财政负责，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成功申报“四上”企业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培育库企业优先列入株洲市拟上市（挂牌）企业资源库，加大上市培育力度，促推一批“四上”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对培育库成长性好并满足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扶持范围的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白名单”。（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

六、完善注册登记升级服务。引导生产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分公司、分厂、分店和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独立法人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注册登记、企业资质等证照办理提供免费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推荐参加评选和培训活动。纳入“四上”培育库的企业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直有关部门三家联合授予“株洲市成长型小微企业”或“株洲市成长型经济实体”牌匾。推荐纳入“四上”培育库的优秀企业家参与年度全市“经济人物”、“明星企业家”等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企业家代表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优秀企业负责人参加市县两级组织的企业家培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商务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八、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纳入培育库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在满足政府采购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列入政府采购名录；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各级政府和部门组织的展会、节会和招商引资活动；搭建龙头企业和培育库企业的沟通桥梁，积极推介培育库企业为龙头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由政府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强化人才和用工保障。对纳入“四上”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给予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在劳动用工上给予对接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落实岗前就业培训补贴、创新创业人才补贴，开展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培训，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建立规范管理联合工作机制。建立“四上”企业培育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在库“四上”企业和培育库企业的综合管理。对已符合“四上”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企业，清理退出培育库，对已享受的扶持政策依法追回，后续政府资金支持、项目扶持、政府采购和消费、招投标等扶持政策不再享受。对已符合“四上”标准，但通过隐瞒销售收入、刻意偷逃税款、不实提供相关数据拒不入库的企业，除清理退出培育库，依法追回已享受的扶持政策外，同时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and 联合惩戒，依法追究责任人或纳入黑名单管理，并给予信用或资质降级减项处理，将企业主或法人纳入征信系统。（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19年全市“四上”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四上”企业数量和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市场经济主体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考量指标。为促进株洲产业加快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经济发展后劲，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四上”企业培育申报入库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2019年完成“四上”申报入库530家，其中：新投产企业265家，“小升规”企业265家；全年净增“四上”企业354家（详见附件1-3）。

### 二、责任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三、认定内容

年度“四上”企业申报入库数量完成情况、超额完成情况、企业规模和申报进度等。

### 四、认定办法

（一）数量认定：2019年申报，经省统计局终审认定纳入一套表范畴的“四上”企业单位数量。

（二）县市区计分项目由完成目标、超额任务、企业规模、申报进度共四部分构成，最后按得分高低折算为认定分值。

（1）完成目标计分方法（基本分80分）。根据年度新（净）增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表，完成新增目标任务的计基本分60分，未完成新增目标任务的，但达到50%以上的，按未完成任

务的比率扣减；完成新增任务率不到50%的，计0分。完成净增目标任务的计基本分20分，未完成净增目标任务的，但达到60%以上的，按未完成任务的比率扣减；完成净增任务率不到60%的，计0分。该项分值在最终计时时不折算。

（2）超额任务计分方法。在完成新增目标任务后，对超额完成的，每增加一家新投产“四上”企业加2分，每增加一家“小升规”企业加0.5分。以2018年度省局认定公布的“四上”单位为基数，每净增（减）1家“四上”企业加（减）1分，因政策性因素关停的除外。对上年入库、本年申报退库的企业加倍扣分。经市统计局核查，对本年度因达不到“四上”企业申报标准而编造虚假资料申报入库，且由乡镇（街道）或统计部门代报联网直报数据的，发现一起扣2分。

（3）企业规模计分方法。入库当年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企业，5000万元及以上建筑业企业，经现场核实，税务部门签字盖章后按新投产入库企业标准双倍计分。

（4）申报进度计分方法（最高计10分）。一季度申报入库的，按入库进度的2倍系数计分；二季度申报入库的，按入库进度的1.5倍系数计分；三季度申报入库的，按入库进度的1.2倍系数计分；四季度申报入库的按1倍系数计分，本项计分10分封顶。

最终得分由基本分和折算分值两部分构成，基本分为完成目标得分，折算分值=（超额任务

+ 企业规模 + 申报进度计分) / 最高县区三项得分之和 × 20 分。最终分值的折算, 得分最高的县市区计满分, 其他县市区得分按比例折算。即 (本县市区最终得分 / 最高县市区最终得分 × 该指标权重分值)

(三) 市直部门计分方法: 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表, 完成新增目标任务的计总分的 80%; 未完成新增目标任务的, 但达到 50% 以上的, 按未完成任务的比率扣减; 完成任务率不到 50% 的, 计 0 分。完成净增目标任务的计总分的 20%; 未完成净增目标任务的, 但达到 60% 以上的, 按未完成任务的比率扣减; 完成净增任务率不到 60% 的, 计 0 分。

#### 五、结果运用

(一) 纳入“真抓实干”激励表扬项目。“四上”企业入统考核结果纳入“真抓实干”激励表扬项目, 对完成任务好、贡献突出的给予表扬。

(二) 实施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大力扶持新入库“四上”企业的发展, 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组织实施

建立“四上”企业入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何剑波为召集人,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局长和市绩效考核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府督查室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统计局合署办公, 市统计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入统管理及认定工作。市政府督查室负责日常督查通报, 定期通报责任单位进入“四上”企业库的新增企业个数。

- 附件: 1. 2019 年新(净)增“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市直部门)  
2. 2019 年新(净)增“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县市区)  
3. 2019 年新增服务业“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 附件 1

## 2019年新（净）增“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市直部门）

责任单位	新增数量（家）			净增数量 （家）	职 责
	总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市发展改革委	109	45	64	45	负责全市服务业“四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0	88	102	154	负责工业“四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	144	54	90	80	市商粮局负责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四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餐饮企业申报入统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文旅广体局	20	11	9	8	负责住宿业“四上”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7	67		67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合 计	530	265	265	354	

## 附件 2

## 2019年新（净）增“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单位：家

责任单位	全 市				工 业			建筑业		批发业		
	新增合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净增数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小计	新投产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总 计	530	265	265	354	190	88	102	22	22	42	17	25
荷塘区	58	28	30	29	12	7	5	2	2	5	2	3
芦淞区	59	25	34	34	16	8	8	2	2	5	2	3
石峰区	47	26	21	25	12	8	4	2	2	5	2	3
天元区	85	41	44	47	30	14	16	4	4	4	2	2
经开区	21	15	6	7	7	5	2	1	1	2	1	1
渌口区	41	22	19	18	18	7	11	2	2	4	1	3
攸 县	56	27	29	50	25	9	16	3	3	5	2	3
茶陵县	37	19	18	36	13	6	7	2	2	4	1	3
炎陵县	30	14	16	18	11	5	6	1	1	2	1	1
醴陵市	96	48	48	90	46	19	27	3	3	6	3	3

责任单位	零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业		服务业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小计	新投产	小计	新投产	小升规
总 计	76	22	54	20	11	9	26	15	11	45	45	109	45	64
荷塘区	11	2	9	2	1	1	2	1	1	8	8	16	5	11
芦淞区	12	2	10	2	1	1	2	1	1	4	4	16	5	11
石峰区	9	2	7	2	1	1	3	2	1	5	5	9	4	5
天元区	9	2	7	3	1	2	4	3	1	10	10	21	5	16
经开区	2	1	1	1	1		2	1	1	3	3	3	2	1
渌口区	5	3	2	1	1		2	1	1	2	2	7	5	2
攸 县	7	2	5	2	1	1	3	2	1	3	3	8	5	3
茶陵县	6	2	4	1	1		2	1	1	2	2	7	4	3
炎陵县	5	2	3	3	1	2	2	1	1	2	2	4	1	3
醴陵市	10	4	6	3	2	1	4	2	2	6	6	18	9	9

## 附件 3

## 2019年新增服务业“四上”企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名称	申报数量（家）			企业类型
	总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市发展改革委	6	2	4	负责物流企业、工程咨询机构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3	3	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软件设计开发、工业节能服务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教育局	6	2	4	负责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科技局	6	3	3	负责科技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民政局	4	2	2	负责养老服务、殡葬服务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税务局	2	1	1	负责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1	2	负责人力资源和管理服务等企业、劳务派遣等中介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3	4	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园林设计、给排水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企业；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等法人单位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7	3	4	负责交通运输企业、货运企业、出租车企业、汽车租赁企业、驾考培训机构、汽车修理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水利局	3	1	2	负责水利工程、设计、监理等中介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7	3	4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等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	6	3	3	负责家政服务、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机构等企业

单位名称	申报数量(家)			企业类型
	总计	新投产	小升规	
市文旅广体局	9	3	6	负责文化传媒、演艺、KTV、电影院、网吧、健身房等企业；体育赛事策划运营推广等企业；旅行社、旅游景点景区开发建设营运等企业
市卫生健康委	7	3	4	负责民营医院、美容美发及按摩保健、餐具保洁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3	1	2	负责环保设计、咨询、服务等中介机构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城管局	5	2	3	负责渣土车和搅拌车等运输企业、环卫和垃圾处理营运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6	3	3	负责广告设计运营管理、质量技术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邮政局	5	2	3	负责邮政、快递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政府金融办	6	3	3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2	1	1	负责保安公司等企业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0	3	负责服务机关、事业单位的企业等申报入统的牵头组织工作
<b>小 计</b>	<b>109</b>	<b>45</b>	<b>64</b>	

(注：此表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的109家服务业单位的目标任务分解)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株政办发〔2019〕4号

ZZCR-2019-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 株洲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9〕23号）要求，在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简称“三项制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在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领域风险防范意识得到增强，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使良好的法治环境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株洲加快建设“一谷三区”，加快实现基本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工作任务

2019年9月起，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执行“三项

制度”。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2019年7月底前，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

（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1. 强化事前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机构改革，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类事项按照“四级四同”（“四级”为国家、省、市、县，“四同”指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相同）和市“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按照“三级（省、市、县）四同”的要求，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做好事项的引用和实施清单的填写。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2019年8月底前编制并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开的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及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执行《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或者未经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合格的，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执法

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2019年8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的政务服务窗口都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3. 加强事后公开。2019年8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工作细则，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以及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是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或文书标准，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行政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应当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体现充分说明决定理由的要求，包括证据采信的理由、依据选择的理由和决定裁量的理由。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是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2019年8月底前,行政执法机关要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编制《行政执法音像事项记录清单》。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定、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配备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可以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3. 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探索运用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4. 发挥记录作用。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

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要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作为执法决定作出前的必经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应当在执法案卷中具体体现。

1. 明确审核主体。各级人民政府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要按照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要求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并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中的作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 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2019年10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湖南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要求,结合本机关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界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3.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

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行政执法承办机构要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4.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2019年8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要求、审核的具体方式、时限、责任,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步骤

#### (一) 安排部署

1. 制定工作方案。2019年6月底前制定本市全面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报省司法厅备案。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办法,于2019年9月30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 摸底调查。2019年7月31日前对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执法公示平台等情况进行全面统计,为全面执行“三项制度”打好基础。(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 (二) 专题培训

司法部门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执法人员“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有关制度编辑成工作手册,组织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推动工作落到实处。(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 (三) 全面推行

1. 规范实施。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2019年9月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2. 加强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网上行政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019年12月底前,建立智慧株洲综合执法云平台,全市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案件实现网上办理、网上监督。(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统筹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把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纳入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府建立全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全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

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内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督促和指导。（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二）加强宣传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三）加强经费保障。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

钩。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执法实际，将执法装备需求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我市各级行政机关的执法装备，符合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要求。（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队伍建设。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素质、业务能力水平、执法素养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和岗位培训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人员激励机制，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

附件：株洲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附件

# 株洲市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        |      |                  |
|--------|------|------------------|
| 召 集 人： | 阳卫国  | 市人民政府市长          |
| 副召集人：  | 李晓葵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成 员：   | 龙志华  |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 张 展  |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
|        | 欧阳瑞丰 | 市委编办主任           |
|        | 向 平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龙松林  | 市司法局局长           |
|        | 李能斌  | 市财政局局长           |
|        | 李余粮  |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        | 郝建东  |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

#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株财发〔2019〕3号

ZZCR-2019-09002

各县市区财政局（财政金融部）、扶贫开发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 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17〕21号）和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扶办发〔2015〕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它财政扶贫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扶贫部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其它财政扶贫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行业扶贫资金，包括部门扶贫工作经费等，按照有关资金制度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

我市巩固脱贫的总体目标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精准、规范高效、权责匹配、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确保扶贫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五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计提工作经费、项目管理费。

### 第二章 预算资金与分配

**第六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市扶贫办商市财政局拟定，上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七条** 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

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与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管理职责。

(一) 市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进度管理。

(二) 市扶贫办商市财政局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并对方案的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方案下达资金。

(三) 各级扶贫部门商财政落实项目，并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自评、履行部门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责任等，各级财政部门配合落实项目并按制度拨付资金、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第九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第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各地扶贫及业务主管部门将项目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使用实施情况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制定。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扶贫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施行。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

株环发〔2019〕9号

ZZCR-2019-22002

各城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

《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5日

## 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株洲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915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株洲市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

### 一、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和主要规划发展区。范围包括荷塘区、芦淞区、天元区、石峰区和经开区(云龙示范区)。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区划》通过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文件中的条款而形成的条文，当法律法规及文件修订时，应使用其修订之后相对应的条款。

#### (一)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

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等。

#### (二) 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2017年修订)、《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等。

### 三、执行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值如下：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四、划分原则**

(一) 以人为本。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控制噪声污染, 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 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 实事求是。从株洲市目前声环境现状出发, 以城市规划为指导, 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区划。

(三) 科学划分。充分考虑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 做到区划科学合理, 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 留有余地。以宏观控制为主, 宜粗不宜细, 宜大不宜小, 宜连不宜断。

(五) 区分特例。大区划分、小区管理。一般不在低噪声环境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环境功能区, 市内交通干线道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五、声环境功能区定义及划分**

**(一)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 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 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 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本次《规定》暂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规定》生效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要求执行。

2. 本次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工作中不涉及到乡镇、村庄等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相关规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

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5190-2014 第 8.3 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 株洲市范围内的河道，其主要功能不是航运，不单独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就近划入

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

(2) 属于城市快速路的城市高架桥及其沿线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城市快速路及沿线相邻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相同。

(3) 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 4 类区。

(4) 4 类交通干线与相邻功能区的距离划分按 GB/T15190-2014 中相关规定确定如下：

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

源 强 类 型	划分距离(米)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铁路*	55	1 类区
	40	2 类区
	25	3 类区

①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等交通干线相邻区域距离按表 2 要求执行。

②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见表 2）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④ 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见表 2）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⑤ 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定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

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⑥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⑦ 铁路交通服务区，铁路（含新建铁路及既有铁路）干线用地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与相邻功能区距离按表 2 规定执行。

⑧ 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工业区内声功能区划其它规定

位于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规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除工业地产外）。

5. 其他

各声环境功能区内的建设工地噪声执行相应《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监督与管理

(一) 各行政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二) 各行政区域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 城市规划部门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 各级公安、建设、交通、铁路、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禁止在 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五)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城区范围是指：北至沪昆高速公路、南至响泉路、东至通用机场东部边界、西至株洲市界，总面积为 217.8km<sup>2</sup>，具体见株洲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其中一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2.8km<sup>2</sup>，占区域面积的 5.9%；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156.7km<sup>2</sup>，占区域面积的 71.9%；三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42.7km<sup>2</sup>，占区域面积的 19.6%；四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 5.6km<sup>2</sup>，占区域面积的 2.6%，四类声环境功能为主要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铁路、城际铁路等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则未计算面积。

八、执行时间

本《区划》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9 年株洲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划分情况统计表

各类城区	1 类标准适用区		2 类标准适用区		3 类标准适用区		4 类标准适用区		总计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数量 (个)	面积 (km <sup>2</sup> )						
天元区	1	1.7	7	58.1	3	22.6	/	/	11	82.4
石峰区	1	6.8	2	16.4	2	4.9	1	3.9	6	32.0
荷塘区	0	0	4	35.3	4	7.8	/	/	8	43.1
芦淞区	0	0	4	28.4	3	5.6	1	1.7	8	35.7
云龙示范区	1	4.3	3	18.5	2	1.8	/	/	6	24.6
合计	3	12.8	20	156.7	14	42.7	2	5.6	39	217.8

附件：

附表 1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附表 2 城区 4a 类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附表 3 城区 4b 类铁路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附图：

附图 1 株洲市各行政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附图 2 株洲市交通干线明细

## 附表 1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 附表 1-1

#### 天元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天 1	湖南工业大学
2 类	天 2	滨江北路-滨江支路-仙湖路-新东路-新丰路-仙月环路-株洲大道-万富路-仙月环路-新马东路-新东路-大石桥环路
	天 3	滨江北路-一汽大道-株洲大道-武广高铁-栗雨西路-金杯路-帝豪路-众泰路-栗雨西路-北汽大道-新东路-武广高铁
	天 4	株洲大道-京港澳高速-武广大道-武广高铁
	天 5	株洲大道-武广高铁-武广大道-湘江大道-西环线-泰山西路
	天 6	滨江北路-湘芸路-新东路-规划 06 路-栗雨西路-黑龙江路-西环线-珠江北路-规划 30 号路-规划 29 号路-株洲大道-栗雨西路-珠江北路-新东路-西环支路
	天 7	西环线-滨江北路-滨江南路-湘江大道-西环线-泰山西路-神农大道-珠江北路
	天 8	武广大道-乐山大道-创业大道-温泉路-创新大道-乐山大道-市界-滨江大道
3 类	天 9	新马工业园
	天 10	栗雨工业园
	天 11	天易科技城北片区
4 类	株洲火车西站	株洲火车西站边界外+50m 范围

附表 1-2

石峰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石 1	九郎山森林公园
2 类	石 2	株冶路-铜霞路-临江路-沿江北路-红港路-人民北路-杉塘路-规划 08 路-清荷路-疏港大道
	石 3	重桥西路-中车大道-田心路-铁东路-白石港路-红旗北路-时代大道-田林路
3 类	石 4	报亭北路-时代大道-田心大道-株洲北站-田心路-中车大道-重桥西路-藏龙路-中车大道
	石 5	疏港大道-株冶路-环保大道-清水路
4 类	石 6	株洲货运北站区域

附表 1-3

荷塘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2 类	荷 1	兴龙路-金升路-金桥路-燕塘路-金城东路-金达路-金龙路-金塘大道
	荷 2	升龙大道-红旗北路-红旗南路-金达路-黄泥塘路-东环北路-金达路-金谷路-荷塘大道-金桥路
	荷 3	东环北路-丽舍路-金达路-莲易大道--桐梓坪路-金塘大道-金溪路-悦舍路-金达路
	荷 4	莲易大道-莲园路--文化南路-德正路-石宋大道-服饰大道-铁西路-人民路-红港路-红旗南路
3 类	荷 5	金环大道-金桥路-燕塘路-荷塘大道-金城东路-金达路-金龙路-金塘大道-沪昆高速
	荷 6	通园路-金光路-金谷路-荷塘大道-金桥路
	荷 7	金塘大道-金溪路-悦舍路-金达路-东环北路-黄泥塘路-金达路
	荷 8	丽舍路-东环北路-黄泥塘路-金达路
4 类	湘运长途汽车站	湘运长途汽车站边界外+50m 范围
	株洲汽车中心站	株洲汽车中心站边界外+50m 范围

附表 1-4

芦淞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2 类	芦 1	红港路-人民路-拥军路-铁西路-服饰大道-石宋大道-德正路-文化南路-莲园路-朱田路-株金路-株醴路-芦淞路-建宁大道-沿江路
	芦 2	株醴路-沿江路-沿江南路-梨子坡路-航空大道-南环线-东环线
	芦 3	株醴路-东环线-南环线-湿地东路-FX01 路-FX03 路-服饰二路-创业五路-创业六路-伟大路-枫溪大道-凤凰山路-凤凰大道-迎新路-北沿路
	芦 4	江淥路-凤凰大道-航机路-航配西路-航研路-淥枫大道-千亿大道-机场大道-航展路-启航路-航展路
3 类	芦 5	湿地东路-慢城大道-伟大路-枫溪大道-创业大道-创业五路-FX03 路-FX01 路
	芦 6	331 片区
	芦 7	株醴路-江淥路-航展路-机场大道-千亿大道-航空大道-通用机场西侧-知行大街
4 类	芦 8	通用机场区域及边界外+50m 范围
		株洲火车站区域及边界外+50m 范围
		株洲城际铁路南站区域及边界外+50m 范围

附表 1-5

云龙示范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类	云1	株洲职教城
2类	云2	兴龙路-田心大道-中车大道-日新路-田林路-时代大道-迎宾大道
	云3	沪昆高速-长龙路-新桥路-卧龙路-玉龙路-迎宾大道-金安路-金升路
	云4	中环北路-迎宾大道-红旗北路-升龙大道
3类	云5	中车大道-藏龙路-田林路-日新路
	云6	兴龙路-迎宾大道-玉龙路-卧龙路-新桥路-长龙路

附表 2

城区 4a 类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道路类型	城市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宽度 (m)
快速路	东环路	京渌立交桥	红旗立交桥	60
	南环路	王家坪立交	京渌立交桥	60
	西环路	石峰大桥	王家坪立交	60
	北环路	迎宾大道	金溪路	60
	时代大道	白马垄大桥	田心立交桥	50
	铜霞路	滨江大道	响田西路	42
	株洲大道	天易大道	石峰大桥	60
	武广大道	湘江大道	市界	60
	湘江大道	王家坪立交	市界	60
	渌枫大道	东城大道	湘醴大道	60
	东城大道	京渌立交桥	市界	60
	莲易大道	红旗立交桥	市界	60
	金溪路	北环路	市界	60
	金环大道	新华东路	株洲东收费站	60
	迎宾大道	田心立交桥	沪昆收费站	60
主干道	玉龙路	迎宾大道	荷塘大道	40
	金龙路	荷塘大道	金环大道	40
	金城路	荷塘大道	金环大道	36
	学林路	迎宾大道	荷塘大道	40
	金桥路	荷塘大道	金环大道	40
	南车路	荷塘大道	金塘大道	30

道路类型	城市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宽度 (m)
	藏龙路	田心大道	中车大道	40
	向阳路	迎宾大道	东环北路	40
	金山路	东环北路	畅达路	40
	红旗北路	响田路	红港路	50
	红旗中路	红港路	新华路	50
	红旗南路	新华西路	红旗立交桥	50
	文化路	东环路	莲园路	26
	铁东路	响田路	枫溪大道	40
	伏波大道	枫溪大道	湘醴大道	40
	清水路	疏港大道	建设北路	40
	枫溪大道	天元大桥	渌枫大道	60
	建设路	湘天路	天元大桥	34
	法华大道	湘芸路	石峰大道	42
	湘湾路	湘芸路	疏港大道	32
	服饰大道	铁东路	航洲大道	36
	新东路	昆仑山路	市界	36
	栗雨西路	黄河北路	湘芸路	40
	长江北路	西环路	泰山路	50
	黄河北路	滨江北路	泰山路	48
	珠江北路	滨江北路	泰山路	40
	泰山路	神农大道	天元大桥	48
	建宁大道	天元大桥	芦淞路	32
	芦淞路	铁东路	金荷大道	30
	株醴路	金荷大道	市界	36

道路类型	城市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宽度 (m)
	黄山路	珠江南路	滨江大道	40
	长江西路	杨柳路	衡山路	60
	江渌路	曲尺大桥	千亿大道	30
	天元大道	湘芸路	滨江南路	60
	天池路	天枫路	航空大道	42
	枫林路	枫溪大道	航空大道	42
	机场大道	铁东路	航洲大道	36
	健康横路	新马西路	滨江大道	36
	梨子坡路	天池路	万寿路	42
	枫太路	群丰大桥	市界	42
	航空大道	梨子坡路	东城大道	48
	湘芸路	武广大道	湘芸大桥	40
	环保大道	湘湾路	清水路	32
	疏港大道	石峰大桥	时代大道	42
	物流西路	铜霞路	清水路	42
	石峰大道(响田路)	石峰大桥	迎宾大道	60
	衡山路	长江南路	湘芸路	60
	报亭路	时代大道	中车大道	30
	中车大道	迎宾大道	田心路	36
	田林路	时代大道	迎宾大道	30
	田心大道	兴龙路	白华路	36
	盘龙路	铁东路	云峰大道	40
	云龙大道	红旗北路	云海大道	60

道路类型	城市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宽度 (m)
	红港路	铁东路	航洲大道	40
	庐山路	昆仑山路	市界	48
	升龙路	黄河北路	湘芸路	30
	新塘路	西环路	泰山路	40
	嵩山路	芦淞大桥	红旗北路	40
	荷塘大道	金桥路	市界	60
	新华路	株洲大桥	金桥路	40
	天台路	珠江南路	株洲大桥	60
	石宋大道	服饰大道	红旗南路	30
	金兴南路	金桥路	市界	24
	福居路	金山路	金桥路	24
	金荷大道	芦淞路	金山路	40
	黑龙江路	昆仑山路	栗雨东路	40
	栗雨东路	长江西路	黄河北路	40
	栗雨南路	武广大道	长江西路	40
	乐山大道	武广大道	枫太路	40
	昆仑山路	荷花路	滨江北路	40
	乐水大道	武广大道	市界	36
	神农大道	长江西路	滨江北路	48
	珠江南路	珠江北路	滨江南路	40
	黄河南路	黄河北路	枫溪大桥	40
	长江南路	长江北路	衡山路	60
	炎帝大道	湘芸路	王家坪立交桥	60
次干线	株雷路、湘莲大道、明日路、湘山路、清霞路、清石路、白石港路、			

道路类型	城市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宽度 (m)
	东湖路、人民路、体育路、七一路、车站路、沿江路、纺织路、竹东路、合泰路、天枫路、公园路、迎新路			
高速路	G4 京港澳高速、沪昆高速、长株高速			
城市轨道	长株潭城际铁路			
备注	<p>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math>50\text{m} \pm 5\text{m}</math>；</p> <p>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math>35\text{m} \pm 5\text{m}</math>；</p> <p>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math>20\text{m} \pm 5\text{m}</math>。</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p>			

附表 3

城区 4b 类铁路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铁路	京广铁路、浙赣铁路、武广高铁	4b 类
备注	<p>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5m；</p> <p>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5m；</p> <p>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 5m。</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p>	